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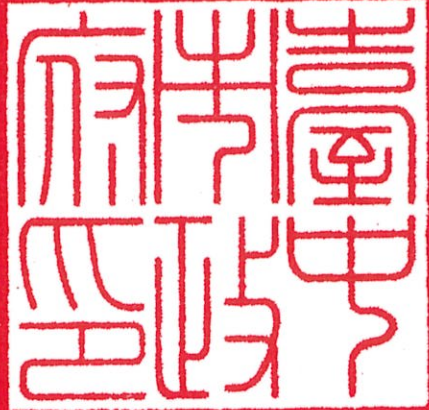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勞跨字第1150170974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印尼籍外國人YUNI HARTIWI(護照號碼: E907****，下稱Y君)、ANISAH(護照號碼: E248****，下稱A君)、越南籍NGUYEN HUU THANG(護照號碼: C965****，下稱N君)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3條規定，本府115年5月21日府授勞跨字第11500676441、11500676442、11500676443號行政處分書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應受送達人因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3條規定，業經本府依法處分在案，惟前揭Y君及A君於115年3月6日、N君於115年2月2日已離境，上述行政處分書對於外國或境外為送達，不能依行政程序法第86條規定辦理送達，正本已由本府勞工局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隨時領取。
- 二、依行政程序法第81條規定，本行政處分書自公告之日起60日內發生效力。

市長 盧秀燕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決行

蘇 芳 薰 尋 命